

月光人

[澳大利亚]戴维·福斯特 著

叶胜年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月光人

叶胜年 译

著
「澳大利亚」戴维·福斯特



本书得到澳中理事会资助

With the Kind assistance from
Australia - China Council

月 光 人

[澳大利亚]戴维·福斯特著

叶胜年 译

责任编辑:康曼敏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插页:1

字数:220,000

简易精装: ISBN7—5404—1905—9
I·1512 定价:13.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叶胜年,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英语教授。南京大学外文系英语专业毕业,八十年代初赴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攻读英语文学,回国后担任英语文学和写作等课程的教学,并在复旦大学讲授西方文化和现代派文学。与此同时还从事澳大利亚及其他英语国家文学、文化的研究和翻译工作,著有《帕·怀特评传》、《澳大利亚当代小说研究》等专著,用中、英文撰写论文及其它文章四十余篇(含译文)在国内外各类刊物上发表。



作者像

译者序

了解戴维·福斯特不那么容易,因为他是位多重身份的人。首先他当然是位作家,迄今他已出版了十一部长篇小说并多次获奖。其次他是位农民,养牛养鸡养蜂,种粮食种蔬菜种水果,烤面包制奶酪酿啤酒。他还当过科学家,学的是生物化学,拿到了博士学位并进而做博士后,从事过专门的科学研究。除了上述这三个他当之无愧的头衔之外,他还干过其它的活,诸如油漆工、搬场工、铁路工、邮递员等等。总之,称他是位‘万金油’大概并无不妥。

或许正是由于他的这些丰富经历,他笔下的人物才能富有活力,他的思想才能如此尖锐。一般来说,艺术上的真实源于生活中的真实,而生活中的真实则取决于作者本人的经历。如此看来福斯特的作品该是现实主义风格的了,答曰:否。作者本人的经历对他的作品不能说没有影响,但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一些具体细节上面,而非篇章构建,主题蕴涵和写作技巧。就总体而言,他的作品具有高度的想像力,瑰丽奇特,扑朔迷离,融历史、神话与现实于一体,频频在科学探索、哲学思辨和社会变动之间转换。其间涉及的知识面,词汇量洋洋洒洒,博大精深,足以让读者生畏。无怪乎一位澳大利亚评论家劝告那些以消遣为目的的读书人不要去碰他的书。^①或许正因为如此,我才怀着一种好奇翻阅了他的几本书,并

^① 见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 Kerryn Goldsworthy. 原载《澳大利亚书评》一九九七年第四期。

比较仔细地读了《月光人》，不自量力，将它译成了中文。

有人称《月光人》是福斯特写得最好的一本小说，也是迄今澳大利亚小说中最重要的作品之一。^① 是否如此，当然还有待于评论家们作进一步讨论，但就其思想内涵和创作手法来说，这本书确实有其独特之处。

故事讲的是白化人芬巴的传奇经历。芬巴的出身、教育、思想和经历从某种意义上说都具有象征性质，代表着澳大利亚所经历的一些重要历史阶段，例如淘金热，移民潮，政治竞选等。当然比这更为重要的是小说展现的各种思想意识流派。以坎贝尔为代表的基督教思想，唐纳德为代表的苏格兰凯尔特部落原始宗教，学监为代表的宗主国学院派，阳光为代表的土著人宗教思想等等。这些思想互相影响，交替出现，表现了澳大利亚民族在形成过程中的多元化倾向，也表现了作者对各种思想的观照审视和消融整合的历史主义理念。从根本上说小说的成就正是这种历史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理念的张扬和体现。我们不妨从以下几个方面去把握和领悟作者的用意。

首先作者揭示了少数民族受压迫受迫害的历史。小说的前面部分介绍了这块位于世界边陲的麦克尔西米尔领地。那里的岛民——也就是苏格兰凯尔特人的化身——在首领的统治下忍气吞声，逆来顺受，不敢越雷池半步。一年辛苦所得几乎全部被首领占有，用来进口名酒和其它奢侈品，稍有不满意即遭驱逐，弗洛拉一家便是一例。这部分描写没有交待时间，大体是凯尔特人在苏格兰地区的情况，以后这些人受到英格兰人的驱逐，被迫离开他们的世代居住的土地则是有历史记载的史实。这些描写既表现了苏格兰

① 见 *Liars: Australian New Novelists*, P. 86, Helen Danicl, Penguin Books Australia, 1988.

人内部的矛盾和专制独裁的昏暗,也反映了苏格兰人遭受英格兰人欺压的悲惨遭遇。小说描写的那些呼天抢地,惨不忍睹的场面,正是作者对当年苏格兰人被迫离乡背井,登上开往澳大利亚海船的绝好写照。

其次小说审视了殖民主义历史。对殖民主义的揭示和批评当然不限于强制移民方面。后面淘金热的兴起,矿主的贪婪,出售股票的圈套,无一不体现了作者对澳大利亚历史的鞭挞和揭露,对英国殖民主义辛辣的嘲讽。

作者以一种清醒而犀利的眼光剖析了殖民主义历史。可以说小说第四部分就是英帝国创建澳大利亚殖民地这段历史的缩影: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残酷无序,尔虞我诈,不择手段;资本家的贪婪成性,欺骗有术。这段描写的背景显然是从圈地运动开始的资本主义产业革命和海外殖民扩张的近代史。我们从这些描写里不难看出作者辛辣的嘲讽。矿山骗子们利用一些人急于发财而又不熟悉矿脉的特点设置陷阱,骗取钱财;矿山老板们为了榨取更多的利润专门从异国他乡挑选那些只知默默干活而从不反抗的虔诚异教徒替他们采矿;那些发了财的人看见金矿开采殆尽,纷纷溜之大吉,留下了一处处伤痕累累的洞穴,以及一个个白骨堆成的乱葬坑。正是在这些描写里读者感受到了殖民主义的罪恶和腐败,有助于他们重新评价这段血和泪的历史,重新审视殖民主义和大英帝国在澳大利亚创建过程中的作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曾经饱受英格兰人欺凌的苏格兰人到了新西高地以后,对待土著人也采取了与英格兰人同样的态度,迫使他们离乡背井,从而招致了土著人的仇视。或许正是这些入木三分的生动刻画使得这本书赢得了后殖民主义小说的称呼。

第三是对英国和西方文化阴暗面的揭露和批判。对西方文化的批判是小说的重要内涵之一,这在小说里有多处表现。例如英

格兰人的盛气凌人和种族歧视特性集中反映在烟铺前的那几座塑像上；而在维吉尼亚女士家的聚会上不但表现了英国绅士们对少数民族服饰服装和风俗习惯的好奇和鄙夷（犹如当年他们去参观黑福莱，扔钱币给岛民一样），而且也显现了他们的虚荣心理：装腔作势，故弄玄虚和勾心斗角。用瓶子作为货币单位更是作者别出心裁，对这个以饮酒著称的民族所作的绝好讽刺。至于知识分子的脱离实际，好逸恶劳恶习也是作者调侃的重要对象。不但芬巴的懒散和肮脏受到了嘲弄，他的老师马卡比也难逃此运。马卡比作为一名数学教授，在芬巴之前从未带过研究生。他平时忙得从不出参加社交聚会，几乎所有时间都用于他的研究，却因为自己的原因拿不出什么成果。可以说马卡比的形象带有一种迂腐可笑，徒劳无益的特性。

虽然小说分成了四部分，但从文化蕴涵上考虑主要探讨了三个不同时期的问题，即苏格兰原始部落，英格兰文明社会和新西高地（澳大利亚）移民社会。作者通过芬巴及其家人的经历勾画了现代人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诸如宗教、政治、社会、科学、文化等，其核心是对西方文化传统的反思和批判。这些不同题材的融合常常是通过一种对比方式展现的。例如在小说的开头部分，坎贝尔所宣扬的基督教文明就遇到了唐纳德所代表的原始宗教传统的顽强抵制。唐纳德的信仰虽然有些荒唐可笑，却代表着一种古老的传统。他讲述的斯黑神、贝尔神和霍斯特的故事反映了岛民们对自然力的一种敬畏和困惑，也是对未来的一种憧憬和期待。他在吉利和默多们当中享有的威信足以让他藐视坎贝尔带来的基督教文明。尽管后者的到来给了岛民们不少物质利益，改变了许多落后的风俗，却无法取代古老传统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

同样在小说的最后部分，月光（芬巴）和阳光的结交和冲突也是一种文化上的对抗和交流。此时的月光不仅已经接受了坎贝尔

的启蒙教育,而且已在新桥耶稣学院完成了他的学业,俨然成为基督教文明的成员。虽然命运安排他到了新西高地当了一名矿工,他依然是基督教文化的拥护者。阳光作为一名土著人,尽管和月光相处不错,没有也不可能接受基督教文明。当他用一种仪式行为来验证芬巴的身份,芬巴因此面临死亡的考验时,其意义远远超过了对一般野蛮人风俗的描述。雨虹朋友,石英圣石,加上神秘的咒语和氛围,这一切似乎都体现了土著人宗教的力量。这种神奇和蛮悍反衬了基督教的苍白和无力。

神秘的土著人宗教使得芬巴成为希腊神话里奥菲士式的人物,有机会到阴曹地府里去寻求真理。这里不仅是芬巴个人在接受死亡的考验,也是基督教文化经受土著人文化的挑战。同样的嘲讽出现在新桥。那些有钱的学生在那里照样过着优裕的生活,不仅吃饭的地方高高在上,平时还有佣人专门伺候他们。上课对他们来说只是一种副业,更多的时候则是出出进进,忙于各种应酬。他们只在一种时候非常积极,那就是在宴会上出头露面。他们既擅长也热衷于各种演讲,因为这种才干有助于他们成为议员和政治家。这些描写充分揭露了出身名校的纨绔子弟的丑恶嘴脸,文字犀利而味道十足,显然是影射英国和澳大利亚的上层名流,尤其是政界名流的不良风气。

小说对政治的兴趣更多地表现在后部分。当芬巴意外地发了财,被人推上了政治舞台,他的潜在能力和政治野心似乎一下子被挖掘了出来。他的口若悬河的演讲,他所勾勒的未来蓝图以及他的从容不迫的表情使得他在一夜之间从一个无名的矿工成为一位未来总理。就在他即将初战告捷,荣登宝座之际,却因为种族见解遭人暗杀。是耶?非耶?作者显然是留给读者判断了,因为小说此时已临近尾声。不过在最后近似于圣经语言的告别语里,作者好像是在传递一种感悟:“啊,新西高地!耶路撒冷的颜色!……

你从一开始就生活在移民城市，是不公正法律的受害者和工具。……虽然你天生就是杀手，却没有完成最后的任务。你就这样完全献身于你最痛恨的敌人吗？你愿意悬挂着……直到身体和山体融合在一道吗？……爬还是不爬，你有的是时间，但你父亲却已没有耐心。”这段话似乎把新西高地当成了圣地，把芬巴当成了圣人。是一种称颂呢还是一种揶揄呢？抑或两者兼而有之？新西高地既不是理想国——充满了各种邪恶和诱惑的世俗社会，芬巴也不是个谦谦君子和完美无缺的人——在复杂的社会面前碰得头破血流，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第四是揭示了科学研究与宗教信仰之间的对立关系。

芬巴从黑福莱到新桥耶稣学院的这段时间里，相当多的精力投入到虹的研究上。他对虹的研究源于两个方面，一是虹作为一种自然现象所需要的光学和数学知识具有很大的挑战性。二是虹来自于天空，来自于上帝的住所，和上帝及宗教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系。当他运用他的数学和光学知识，经过认真的观察和计算，在女服务员面前用花作道具对虹的现象进行示范讲解时，他似乎在牛顿和笛卡儿的基础上又进了一步，俨然是一位科学家。但几天后他把对虹的科学研究与上帝的存在相提并论，试图用上帝和宗教代替科学论证时，他显得那么愚昧可笑，甚至连蒙哥这个不懂科学的人也感到奇怪。实际上这时他已陷入到超验主义和宗教神秘主义的泥沼里不能自拔。作者在这里揭示的不仅仅是芬巴这个苏格兰人的个人信仰问题，也是西方人所面临的共同信仰危机：是信奉科学还是信奉神灵。如果信奉科学就必须彻底放弃对神灵的信仰，否则就不可能进行实质性的科学研究，取得实质性的成果。作者的讽喻意图是显而易见的，恐怕不仅仅以当时的澳大利亚和英国知识分子为嘲讽对象，其矛头甚至指向了中世纪的经院哲学，指向了试图调和理性与宗教的托马斯主义，从而把整个西方文化纳

入到他的嘲讽和批评视野里,加强了小说的喻意。

第五是小说的创作技巧和语言使用独具特色。小说的成功在于作者把神话和历史有机地结合起来。这里既有苏格兰的古老传说,土著人神奇的仪式行为,也有圈地运动、移民浪潮、殖民化和产业革命这些近代史上的真实经历。虽然作者根据历史的演变顺序有条不紊地构筑了小说的框架,却又不拘泥于历史的真实,插进了带有荒诞和神奇成分的神话片断。例如在唐纳德和岛民们一道参拜贝尔神的仪式上,吉利们和默多们为了迎接贝尔神的到来,竞相比赛从悬崖上跳下去,试图用一种大无畏的精神感动贝尔神。这在一般读者看来显然是不可思议的。在小说的后部分,芬巴经受了阳光的魔法后,在幻觉中感受到的恐怖和力量更是带有魔幻色彩的描写。

运用神话的意义在于它对现实既背离又融合的特点,给人一种感官清新和涵蕴丰富的感觉,带有明显的后现代倾向。体现小说后现代性的另一个侧面是它的解构主义特征。这种特征又和作者的调侃和讽刺分不开。无论是小说的政治主题还是文化主题都反映了这种倾向。

就政治主题而言,小说对西方的民主政治进行了抨击。议会选举和政治辩论不过是场闹剧,芬巴的遇刺既是他本人的悲剧也是民主政治的悲剧。这种悲剧的底蕴当然并不意味着作者对英国政治制度的完全否定,然而至少在作者看来这种制度是不完善的,过早地引进这种不完善的制度只会造成社会动荡。芬巴的遇刺预示着英国式议会政治的失败和争议,英国霸权主义的跌落和遇到的抵制。

就文化主题而言,小说对英国文化的盛气凌人,矫揉造作和统治地位多次进行了揶揄和调侃。例如英国绅士对待野生动植物的态度作者专门作了描写:一个个假装斯文自称为野外博物学家,但

正是这些人经常在森林里和田野里持着猎枪追杀野生动物,破坏自然环境。再如维吉尼娅和她的代言人安东的形象,一个是富婆,愿意用她的身份、地位和钱财款待文化界名流,为自己博得名声;一个善于钻营,愿意出谋划策,担当实际组织者。一个不学无术,头脑简单,贪图虚荣;一个工于心计,附庸风雅,装腔作势。这两人作为文化界头面人物的出现大大损害了英国传统文化和上层人士的形象,从而消解了昔日宗主国的文化价值观念,削弱了英国文化曾经享有的那种高雅、庄重、和谐的威望。

小说里出现的这种强烈解构主义倾向并非偶然,和澳大利亚社会中间日益高涨的要求完全脱离英国,实现完全独立的民族主义潮流密切相关,也是作者一贯坚持的创作思想的表现。早在十多年之前福斯特就曾说过:“我的作品里有一种明显的反英情绪。我想对于一个像澳大利亚这样的国家来说,处于目前的发展阶段有这种情绪很自然,也是不可避免的事,澳大利亚切断和英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我们现在基本上是一种非英国的文化,这一点大概反映在我的许多讽刺作品里,矛头都是针对这种关系的。我和许多其他人一样愿意看到中断这种关系。英国人不喜欢我作品里的这种讽刺。”^①

他的这段话确实代表着一种情绪,一种要求反思过去,面对现实的情绪。这种反思建立在对过去两百多年时间里,大英帝国殖民主义统治所造成的伤害,尤其是在文化和精神上造成的伤害上面。这既是一种审视和消解,也是一种批评和挑战。或许这是这部后殖民主义小说的真正魅力所在。

此外,这本书的语言也很有特色。除英语以外,作者还使用了拉丁语、盖尔语以及土著人语言,大量的口语和俚语,许多的典故

^① 见 Yacker, P. 124, Candida Baker, Picador, 1986.

和嘲讽,涉及到圣经和其它文学名著,例如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哈代的《无名的裘德》,麦尔维尔的《白鲸》等。他在给我的信里称自己是当代澳大利亚作家当中用词量最大的一位,可能是当之无愧的。

此外他在词的喻意上也是颇有见地的。例如主人公芬巴的另外一个名字“月光”就意味深长。月光既代表着芬巴个人的特性:他在阳光下睁不开眼,十分不习惯,一般只在夜里月光下面外出活动或办事;又象征着他和阳光(一个土著人的名字)之间的对立,进而预示着基督教文化(这里由月光所代表)和土著人文化(阳光所代表)之间的对立。

我和戴维·福斯特素昧平生,至今仍未谋面,只是在近两年里因为译书的关系建立了联系。他很热情,显然乐意看到这本书能在中国出版,不厌其烦地回答了我的许多问题,对此我十分感激。尽管如此,我还不敢说完全准确地译出了这部连澳大利亚人都望而生畏的著作,不当之处当然由我本人负责。另外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我还邀请了我的年轻同事李薇和研究生杨诗伟译了部分初稿。澳中理事会对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提供了资助。湖南文艺出版社,特别是译文室主任康曼敏女士做了许多工作,在此都一并感谢。最后我还必须感谢我的老师和朋友爱·鲁希(E. Rush),他对此书的翻译自始至终都给予了热情的关心和帮助。

叶胜年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于上海

献给杰弗里·达顿

太阳王的影子还
没看到,他躲在
稻草堆里困觉。

——休·麦克迪尔米德

第一部

第一章

老妇人的手瘦骨如柴，没有血色，伸出来靠在茅屋的门上，遮住了附近岸边上两只蛎鹬。门道里的野草虽然一点香味也没有，却都枝叶茂盛，在风中飘拂，碰擦着妇人的手。带有黑草根印痕的小泥块从她指上碾碎后落到地上。她的脚被一件羊毛做的黑长袍遮住了，袍子粘上了泥土和人吐的污物。土石地面弄上了干涸的动物血迹，裂缝里塞满了羊粪块。门道边沼泽地里，一寸来高的日光兰被风吹得弯了过来。一场丧礼在举行。

海湾里，灰色的海豹抬起了它们那又长又细的脑袋，分泌出粘液，听着什么。岸上的几只蛎鹬将它们橘红色的蛎钳伸进了赭色地衣下，原来是一对鹁鸪从坚挺的草丛中匆匆而过。一小时不到，第二趟雨又开始下了，带斑点的岩石上留下了大块深色印痕。

岛上原来只听见鸟声、风声和海哮声，现在这种沉寂突然间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女人的号啕大哭。那是一种发自内心，充满愤怒和悲伤的哭喊，男人们不会用这种方式表达他们对死亡的痛苦。女人们则用这种哭喊来表示她们对男人拥有的科学、艺术、宗教和政治的轻蔑。在抑制不良企图或是阻止流言蜚语方面，再没有比这更好的办法了。

烂醉如泥的牧师和其他人一样呻吟着，像是母牛对才生下一个星期的牛犊舔护那样。喘着粗气，从喉咙里吐出痰。他身体羸

弱,中等年纪,对喝下的酒不堪负担,却又忍不住不喝,这种情况可以从他鼻子上的蜘蛛形血管瘤上看起来,他那久穿发亮的长袍袖子拖到了他的中指指尖上。

死者的丈夫拉默克·麦克达菲很能喝酒。他是个皮肤黝黑的年轻人,头发上搽了北极燕油很平滑,不知哪儿来的呕吐物粘在六尺长的羽绒衣上面,从他耳朵后的颈脖里淌下来,把他惟一的衬衣领子弄脏了,洗也洗不掉。

一个一声不响的女人引起了他的注意。她叫弗洛拉·麦克达菲,是他的表妹,面容憔悴,才开始来月经。她是一个维金强奸犯的后裔,和她的大部分亲人一样,长着一头淡黄色头发。她没有理睬拉默克。

两天前拉默克左脚穿的那只从大陆进口的皮靴,系着鱼网线,抬起时撞上了一块潮石头。他躺在蝴蝶花上,脑袋就像是马尾巴毛揪着直打转,他寻思可能是只虫子在作怪。过了一会,迫于职责他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沿着长草的堤岸又出发了。信教的人把岛上人装神弄鬼的惊人本事归于魔鬼的影响,实际上他们从孩提时代直到长大成人都在从事水上活路,头昏眩晕就一直伴随着他们的生活,他们已经失去了正常的感觉能力。

太阳是两点钟出来的,现在已有三点了。这是夏天,黑漆漆的一片,一场浓雾降临到马格,能见度更低了。夜晚没有一个马格人敢出来,因为害怕鬼怪,一个人要是在外面困在雾里,他就只好随机应变。拉默克顺着堤岸踩着带露水的草走着,堤岸已被人脚踩平,星星点点地长着些夏枯草。他边走边笑,因为他想到了一个替妻子减轻痛苦的办法。他忘记他没有带桶了,转过身去找牛。附近的什么地方一只母牛背着满满一包东西,在招呼着它旁边的小牛犊。

雾更大了,拉默克歇下来。他把喝劣质酒时肺里装的东西都